

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公物管理暨損壞賠償辦法

112年01月03日教師晨間會議 決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，並減少公物之損壞或遺失暨明定全校師生督導及保管公務之範圍，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保管督導時間：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；如遇假日或夜間有損壞情形，應於學生到校時，立即報告導師或辦公室教師、主任，經查屬實，則由學校修繕之；否則應由保管人或班級負責。

參、保管範圍：

一、個人

- (一) 使用的課桌椅。
- (二) 向學校或班級借用的公物。
- (三) 班級學生分項保管的物品，如置物櫃。

二、班級：(由導師或全體學生負責保管)

- (一) 教室內的公物設備，如辦公桌、黑板、教學電子設備、樂器、圖書。
- (二) 學生使用的課桌椅。
- (三) 公共區域內的公物及校產。
- (四) 清掃用具。

三、教師宿舍：

- (一) 宿舍內外的公物設備。
- (二) 使用之寢具、儲物櫃。
- (三) 公共區域(淋浴間、廚房)內的公物及校產。
- (四) 洗衣機、烘衣機設備

肆、公物責任區分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均有宣導及督導學生保管公物之責。

二、班級導師：

- (一) 督導各班每週實施公物檢查工作。
- (二) 公物有損壞者，應主動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維修。
- (三) 督促學生損壞公物之賠償及修復。

三、公物管理單位：管理單位於開學前檢修完畢，於開學時點交給各班使用保管，經導師簽名後，留存備查；離校前交回管理單位檢查確認是否妥善無毀損。

- (一) 教導處：管理班級與專科教室教學設備(含班級電腦、導師教學筆電、投影機、電視、麥克風、視聽器材、手提音響、耳機、攝影機、無線鍵盤滑鼠等)。
- (二) 學務組：管理清掃用具、體育及健身器材、兒童遊戲設施、自然科學實驗器材、防災相關設備、圖書室相關設備、圖書與書櫃。
- (三) 總務處：管理班級、教師宿舍、教師辦公室及生態教室公物(含水電、門窗、課桌椅、寢具、儲物櫃、影印設備、辦公桌椅、日光燈管、建築物等)。

伍、賠償方式：貫徹執行遺失或損壞者賠償制度，賠償項目如附表。

- 一、凡遺失或破壞公物之學生，經查明事實後，應將所破壞之器物整修復原或賠償；如屬自然損壞者，則由學校予以修復。
- 二、公物遺失或損壞，如係同教室之學生所為，但無人出面承認，亦無人出面舉發時，同教室之全體同學應共同負責復原或賠償。
- 三、學生畢業或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時，應辦理賠償手續後，始得離校。
- 四、公物若有塗抹、損壞或遺失者，應予復原，無法復原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五、公物賠償金額視使用年限而定，原則上超過使用年限物品以時價 50% 賠償，未使用年限物品者(如玻璃等)，原價賠償。

陸、獎懲：

- 一、班級學生保管公物之表現，由導師評定之。
- 二、公物保管之考核列入平時學生生活輔導紀錄之加扣分。
- 三、公物損壞，如屬惡意或蓄意破壞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其行為應通知家長知悉。
- 四、本校所列賠償金額，依現行物價指數波動狀況，得適時調降(漲)賠償金額。

柒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學務組長 高峯志

教導主任：教導主任 黃怡樺

校長：校長 陳少山

總務主任：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 吳聖才

附表

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公物損壞賠償表

設備名稱	賠償金額	備註
教室學生用教學個人電腦	照價賠償	<p>一、除表列以外之其它公物，如有破壞，均依實際修復金額賠償。</p> <p>二、班級所保管或使用之物品如有損壞、塗抹、遺失者，應即至總務處報修；經總務處查修後通知繳費。</p> <p>三、凡遺失或破壞公物之學生，經查明事實後，應將所破壞之器物整修復原或賠償。</p> <p>四、公物遺失或損壞，如係同教室之學生所為，但無法查明為何人破壞者，由該班學生共同負損壞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五、學生畢業或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時，應辦理賠償手續後，始得離校。</p> <p>六、公物損壞，如屬惡意及蓄意破壞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其行為另應通知家長。</p> <p>七、本校得依現行物價指數狀況，適時調降(漲)金額</p>
音源線.VGA線	200元	
麥克風線	150元	
麥克風	照價賠償	
電視機		
冷氣機		
圖書室設備與圖書		
投影機及螢幕		
耳機、攝影機		
電腦教室用電腦		
掃除清潔用具		
燈座、電源(含插座及開關)	依實際修繕金額賠償	
窗簾		
班級電風扇		
置物櫃.書櫃		
黑(白)板、佈告欄		
班級牌、課表、班級圖書		
學生課桌	550(運費另依實際費用賠償)	
學生課椅	550(運費另依實際費用賠償)	
門窗玻璃-小扇	依實際修繕金額賠償	
門窗玻璃-大扇	依實際修繕金額賠償	
喇叭門鎖	200元	
水平門鎖	350元	
冷氣遙控器	600元	
班級鑰匙	20元	
寢具、儲物櫃	依實際修繕金額賠償	
洗衣機、烘衣機		

製表：

學務組長 高峯志

